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11447號

聲 請 人 楊琇雯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文斌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二、聲請狀末之簽名或蓋章。

三、提出本票原本4紙。

四、確認訴訟標的價額為「426875.51元」之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五、確認附表第五、六欄利息起迄日及利息計算、小計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六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